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同意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濮自然资文〔2023〕85号

签发人：李世敏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1号建议的 答 复

王玉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濮阳市变电站建设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（市）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1〕66号）规定，单独选址项目报批程序为：1.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。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2. 发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。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。3. 签订补偿安

置协议。4. 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土地征收。
5. 待省政府批复后办理供地手续，对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采取提前介入、专人负责、开辟绿色通道、开展批前辅导、上门服务，压缩审批时间。

根据《濮阳市国土资源局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濮阳市市区拟划拨方式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预付款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濮国土资发〔2015〕76号）“第一条 拟以划拨方式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用地项目。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时，由拟用地单位向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缴纳预付款申请，市国土资源部门对《濮阳市市区拟划拨方式用地缴纳预付款申请表》或《濮阳市市区拟协议出让方式用地缴纳预付款申请表》出具意见，并确定拟用地单位及供地方式，被征地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核定社会保障费、耕地开垦费等费用金额。拟用地单位须对缴纳预付款项做出承诺。市土地储备机构对申请表出具意见。拟用地单位凭申请表核定的费用金额，及时将预付款缴纳至市财政部门制定的银行账户，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及时拨付有关单位”，待预付款资金到位后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与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部门上下联动，并联审批，加快项目用地组卷报批；并积极与省自然资源厅及省政府沟通、协调、汇报，尽快获得项目批复。

附件：单独选址项目报件清单

2023年7月4日

（联系人：赵良超

电话：6661076）

附 件

单独选址项目报件清单

- (一) 县(市、开发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建设用地请示;
- (二) 县(市、开发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建设用地审查意见;
- (三) 一书三方案(呈报说明书+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+征收土地方案+供地方案);
- (四) 项目预审批复文件;
- (五) 项目立项文件;
- (六)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;
- (七)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;
- (八) 涉及耕地的, 附具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;
- (九)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, 附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,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的论证意见;
- (十) 涉及违法用地的, 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、县(市、开发区)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;
- (十一) 符合公用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, 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、专项规划、成片开发方案;
- (十二) 上报审查时提供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,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(市、开发区)自然资源部门存档;

(十三) 涉及地类不一致的，附具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；
(十四) 申报宗地已登记发证的，附具权属登记清单；未登记发证的，附具权属无争议证明；

(十五) 压矿查询报告，压覆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或项目单位说明，相关市县承诺；

(十六)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；

(十七) 涉及临时用地的，附具项目单位土地复垦的承诺书或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核文件；

(十八) 涉及林地的，附具使用林地手续；

(十九) 涉及自然保护区的，附具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占用的意见文件；

(二十) 涉及规划调整的，附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调整说明报告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前、后规划图，拟占用土地 1:1 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彩图；

(二十一)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上报时不作为审查要件，由县（市、开发区）自然资源部门存档；

(二十二) 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

